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1樓

承辦人：黃琦雅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7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J4354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0711661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21393598_107D220608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學年度補助學生團體
保險幼兒園重症暨經濟弱勢學生（童）健康及醫療照顧費
用專案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6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6204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107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學生（幼兒）
團體保險，雖為政策保險，惟目前仍以商業保險運作，依
據「保險法」第127條規定：保險契約訂立時，被保險人已
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，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，不負
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。
- 三、教育部為維護幼兒園幼兒及經濟弱勢學生權益，對於幼兒
園依法入園之幼兒，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為被保險人，於加
保生效日前已有發生之疾病及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
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或其他特殊
情形者，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14條醫療保險金未達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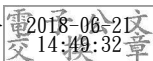
臺幣500元部分，由教育部訂定旨揭專案計畫，編列預算補助。

四、符合計畫補助對象，請備齊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所約定應檢附文件，向107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承保單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，計畫期間自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，申請補助期間至108年10月31日止，逾期不受理申請補助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局幼兒教育科，請協助公告於幼兒教育資訊網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